

# 潍坊市网球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是潍坊市网球协会，简称“潍坊网协”。英文译名为“WEI FANG TENNIS ASSOCIATION”，缩写为“WFTA”。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全市网球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网球爱好者自愿结成的地方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纲要》的实施，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加强潍坊网协与有关体育组织的联系与合作。

**第四条** 本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潍坊市体育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潍坊市民政局，本会接受潍坊市体育局、潍坊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住所设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为：

- （一）宣传、推广、普及网球运动，培养选拔优秀人才；
- （二）负责各类竞赛工作的组织管理；
- （三）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组织业务培训交流等工作；
- （四）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对外交流、联络工作。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全市网球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网球爱好者均可申请加入潍坊市网球协会。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协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服从本协会领导，能够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本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履行其他有关手续；
- （四）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者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本协会重大事宜的变更和终止;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应当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授权或委托一名副主席或秘书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任期 4 年。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可以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主席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本协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再兼任其他协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四)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五)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主席因下列情形不能召集理事会的，经 1/5 以上理事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其决议须以无记名方式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一) 死亡或失踪；
- (二) 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 (三) 被有关权力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四) 辞职；
- (五) 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职责；
- (六) 有证据证明有滥用职权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协会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设监事 1 人。

**第三十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在本协会的会员、专职工作人员中产生或更换，或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本协会理事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且监事不得与以上人员在同一会员单位中产生。

**第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十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执行社会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 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 对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损害社会协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社会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监事必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社团会员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和声誉；

(三)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为人处事正派、正直、公正、诚实。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协会承担。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的经费主要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2 月 14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